



中科器湖北有限公司
ZOOM SCIENTIFIC INSTRUMENTS IMPORT/
EXPORT HUBEI CO., LTD

武汉大学中南医院教办与儿科系统建设、医保部铁路医保系统技
术服务及备机备件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WHCSIMC2022-3709463ZF (H)

采 购 人：武汉大学中南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器湖北有限公司

采 购 方 式：竞争性磋商

项 目 日 期：2022 年 8 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书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三、获取采购文件	2
四、响应文件提交	3
五、磋商开始时间及磋商地点	3
六、公告期限	3
七、其他补充事宜	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4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二）投标人须知	13
一、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13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4
三、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5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6
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期	17
六、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18
七、代理服务费	18
八、成交通知	18
九、质疑和投诉	19
十、授予合同	20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1
一、项目概况	21
二、商务条款	21
三、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以进行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22
四、技术参数及要求	23
第四章 磋商程序及内容	29
一、磋商程序	29
《资格性检查表》	29
《符合性检查表》	30
二、磋商内容	31
三、评分标准	33
四、计分办法	36
五、定标办法	36
第五章 合同基本条款(参考)	37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0
响 应 文 件 （ 封 面 ） 	41
附件一、资格自查表	42
附件三、磋商函	45
附件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6
附件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47
附件六、磋商一览表	48

附件七、投标分项报价一览表	49
附件八、报价说明（如果有）	50
附件九、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1
附件十、资质文件	52
附件十一、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仅适用于进口产品）	53
附件十二、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4
附件十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55
附件十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及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56
附件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57
附件十六、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59
附件十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60
附件十八、业绩情况一览表	61
附件十九、信誉证明文件	62
附件二十、财务状况	63
附件二十一、商务偏离表	64
附件二十二、其他	65
附件二十三、货物技术规格书	66
附件二十四、技术规格偏离表	67
附件二十五、产品检验报告（如需要）	68
附件二十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及认证机构	69
附件二十七、供货计划	81
附件二十八、调试验收方案	82
附件二十九、售后服务方案	83
附件三十、其他	84

第一章 磋商邀请书

项目概况

武汉大学中南医院教办与儿科系统建设、医保部铁路医保系统技术服务及备机备件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151 号纽宾凯国际酒店 23 楼 2308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下午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WHCSIMC2022-3709463ZF(H)

2. 项目名称：武汉大学中南医院教办与儿科系统建设、医保部铁路医保系统技术服务及备机备件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40.675 万元

5. 最高限价（如有）：40.675 万元

6. 采购需求：

序 号	货物名称	数 量	预算（万元）
1	儿科儿童健康管理平台	1 套	40.675
2	教办进修管理系统	1 套	
3	交换机备机	10 台	
4	内存条	373 根	
5	医保部铁路医保系统技术服务	1 项	

本项目共 1 个包，投标人须就所有内容整体性投标，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7. 合同履行期限：交付期：合同签订后 60 个工作日内；质保期：交换机备机：3 年；其他：1 年。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是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如供应商经营其所投产品或服务需要相关行政许可的,则必须获得相关行政许可才能参与竞标。

(2) 供应商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足三年按公司成立时起)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当日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 供应商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2 年 8 月 4 日至 2022 年 8 月 10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14:00 至 16: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151 号纽宾凯国际酒店 23 楼 2308 室。

3. 方式: 现场领取。符合资格的申请人应当在获取时间内,提供以下材料领取招标文件。

(1) 潜在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 凭加盖鲜章的单位介绍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受托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鲜章的营业执照或单位主体注册证书复印件领取。

(2) 潜在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凭身份证原件领取。

4. 售价: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获取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开始时间：2022 年 8 月 16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截止时间：2022 年 8 月 16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3. 地点：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151 号纽宾凯国际酒店 22 楼 2211 室中科器会议室（3）

五、磋商开始时间及磋商地点

1. 时间：2022 年 8 月 16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151 号纽宾凯国际酒店 22 楼 2211 室中科器会议室（3）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我司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接收响应文件。
2.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3. 本项目需落实的绿色发展（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创新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武汉大学中南医院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联系方式：杨老师，027-678125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科器湖北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生物创新园 A20 栋 10 层
联系方式：027-59526506、027-84888155/56/57/5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肖瑞、李晟、汪智涵、龚勋、刘国奇
电 话：027-59526506、027-84888155/56/57/59

中科器湖北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3 日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 称：武汉大学中南医院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联 系 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027-67812503			
2	采 购 代 理 机 构	名称：中科器湖北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生物创新园 A20 栋 10 层 联系人：肖瑞、李晟、汪智涵、龚勋、刘国奇 电话：027-59526506、027-84888155/56/57/59 传真：027-84888159 邮箱：zhongkeqi777@163.com			
3	项目名称	武汉大学中南医院教办与儿科系统建设、医保部铁路医保系统技术服务及备机备件采购项目			
4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项目内容	序 号	货 物 名 称	数 量	预算（万元）
		1	儿科儿童健康管理平台	1 套	40.675
		2	教办进修管理系统	1 套	
		3	交换机备机	10 台	
		4	内存条	373 根	
		5	医保部铁路医保系统技术服务	1 项	
		注：本项目共 1 个包，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
6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第二条“供应商资格要求”，须提供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营业执照或单位主体注册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等证明文件，经营所投产品的相关行政许可（如有）；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1 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或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银行资信证明或担保函的开具时间须开标之日前 3 个月内；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1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开标之日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纳税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开标之日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本项目开标之日前 6 个月均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前三年内（不足三年按公司成立时起），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且参与本项目所提供全部资料、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的书面声明。 （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磋商文件格式》）。 6、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7、提供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声明函。 8、供应商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足三年按公司成立时起）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当日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9、供应商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0、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必须是真实的；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须注明截图网址；提供的所有声明函中要求的声明内容必须完整，投标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声明内容不全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提供任何虚假、伪造资料或文件，其投标文件将作废标处理，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8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9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	中标后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
		分包金额要求： 分包人资质要求：
1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就业企业等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经评委会审核确认投标供应商符合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文中对小微企业的划型标准。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评标时对其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应当按要求格式提供填写完整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并加盖鲜章，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中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以上政府采购政策。 2、依据“财库〔2014〕68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符合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20%的扣除。材料不全的不予折扣。 3、供应商如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符合财库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
		[2017]141 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 供应商同时满足中小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三个政府采购扶持政策中多个政策的，按最高优惠享受一次价格扣除。 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备市场监管总局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确定的认证机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确属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产品，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予扣除。
	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备市场监管总局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确定的认证机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确属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产品，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予扣除。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14	磋商有效期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u>90</u> 日历日
1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16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 正本 <u>1</u> 份, 副本 <u>3</u> 份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 ☐ 不要求 ☒ 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 <u>与正本保持一致</u>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格式: <u>PDF 格式</u>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份数: <u>1</u> 份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 <u>U 盘</u>
17	封套上写明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u>中科器湖北有限公司</u>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磋商响应文件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开启;
18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及以上单数; 采购预算金额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及以上、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	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数量 <u>3</u> 家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
20	定标原则	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中标结果公告	公告媒介： （一）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址： http://www.ccgp.gov.cn ） 公告期限： <u>1</u> 个工作日
22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人付讫招标服务费之后即可前往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于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承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	质疑期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4	质疑回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5	履约担保	☒ 无 ☐ 有 履约担保金额： <u>合同金额的 10%</u> 履约担保形式： <u>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u>
26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收取方式和标准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1) 招标代理服务费： ☒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 由采购人支付； 2) 支付标准：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价格[2015] 299 号文的规定标准收费；由中标人向中科器湖北有限公司支付招标服务费，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招标服务费按分段差额累积法计算：即 100 万以内按照 1.5%，101-500 万的部分按照 1.1%收取，501-1000 万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
		的部分按照 0.8%收取。本次项目招标服务费按照上述计算方法计算出的金额下浮 31%收取。 3) 支付时间: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 向代理机构支付。 4) 支付方式: 电汇; 5) 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 中科器湖北有限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首义支行 账号: 0279 0016 6710 504 6) 其他事项: 成交供应商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时需携带以下开票资料: 开票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 单位联系电话及地址; 开户行及账号;
27	招 标 代 理 服 务 费 收 讫 时 限	领取中标通知书当天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招标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以前 3 年或前 5 年, 以此类推。如: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1 日, 则“近三年”是指 2017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1 日。 2、关于提交财务审计报告的年份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如在当年 6 月 30 日以前, 则近三年指上上年度往前推算的三年, 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1 日, 则“近三年”是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如在当年 6 月 30 日以后, 则近三年是指上年度往前推算的 3 年, 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 日, 则“近三年”是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若招标文件中有明确标明时间的从其要求。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
		3、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4、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表选中，“☐”代表未选中。

（二）投标人须知

一、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1、磋商供应商必须符合磋商邀请书第二条中磋商供应商资格、资质的要求。须提供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1、营业执照或单位主体注册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等证明文件，经营所投产品的相关行政许可（如有）；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2.1 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或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银行资信证明或担保函的开具时间须开标之日前 3 个月内；

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4.1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开标之日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纳税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1.4.2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开标之日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本项目开标之日前 6 个月均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5、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前三年内（不足三年按公司成立时起），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且参与本项目所提供全部资料、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的书面声明。（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磋商文件格式》）。

1.6、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1.7、提供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声明函。

1.8、供应商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足三年按公司成立时起）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当日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1.9、供应商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10、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必须是真实的；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须注明截图网址；提供的所有声明函中要求的声明内容必须完整，投标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声明内容不全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提供任何虚假、伪造资料或文件，其投标文件将作废标处理，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形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在磋商之前，采购人根据需要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补充或修改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通知形式将以邮件或传真的形式发送到供应商报名时所登记的邮箱或传真，任何因供应商方面原因而造成的未能及时接收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在收到书面修改通知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方式回复确认收到该通知，预期未回复的视为知悉并接受所有变更内容。修改后的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磋商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应于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财政部 94 号令》的要求，由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解答，并将解答同时发放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任何口头上的修改、澄清一律视为无效。

3、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磋商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与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三、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经评委会审核确认投标供应商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小微企业的划型标准。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评标时对其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应当按要求格式提供填写完整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并加盖鲜章，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中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以上政府采购政策。依据“财库〔2014〕68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符合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20%的扣除。材料不全的不予折扣。供应商如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供应商同时满足中小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三个政府采购扶持政策中多个政策的，按最高优惠享受一次价格扣除。**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则该产品必须在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评审时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备市场监管总局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确定的认证机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确属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产品，对该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投标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须提供如下相关证明资料：

a 投标产品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b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投标产品的单独分项报价。

3、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备市场监管总局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确定的认证机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确属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产品,对该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体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投标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须提供如下相关证明资料:

a 投标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b 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投标产品的单独分项报价。

4、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5、根据《湖北省自主创新促进条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通过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形成自主知识产权或者专有技术,运用机制创新、管理创新、金融创新、商业模式创新、业态创新等方式,向市场提供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服务的活动”的相关规定。参与竞标供应商满足以上自主创新规定要求的,在同等条件下综合排名优先。

6、拟采购产品如属于中国强制认证(3C认证)范围内的,则所投产品必须具备3C强制认证证书或网上可查询其3C强制认证信息;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不具备3C强制认证证书或网上不可查询其3C强制认证信息的,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充分理解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完整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磋商供应商必须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如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条款、商务条款等实质性内容进行响应,磋商小组可以将其磋商文件判定为无效标。

4、磋商供应商必须毫无例外地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所提供的内容和格式(表格可按同样格式扩展)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的顺序胶装成册,不得出现任何活页。并在磋商响应文件适当的位置填写供应商全称、加盖供应商印章、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

全名。响应文件的签署人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则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人代表授权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5、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并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任何修改，但未在改动之处加盖单位章，同时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的，作无效标处理。

6、磋商报价：

6.1、磋商货币：以人民币报价。

6.2、磋商供应商对报价的准确性负责，对采购内容的任何缺报、漏报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6.3、磋商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报价应包括采购货物交付前的所有费用以及售后服务、税费等各项直接、间接费用。

6.4、响应文件中出现“加配”、“赠送”字样的，作无效标处理。

7、磋商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及电子版用文件袋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袋封条上应标明：

7.1、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

7.2、项目编号；

7.3、磋商供应商名称；

7.4、注明“磋商时才能启封”及“正、副本”。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启封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退回磋商供应商。

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期

1、磋商文件应在规定的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的**九十(90)**天内保持有效。磋商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2、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磋商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磋商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文件，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六、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1、评审是磋商工作中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审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磋商供应商。

2、在评审期间，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3、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磋商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审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七、代理服务费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1、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2、支付标准：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价格[2015] 299 号文的规定标准收费；由中标人向中科器湖北有限公司支付招标服务费，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招标服务费按分段差额累积法计算：即 100 万以内按照 1.5%，101-500 万的部分按照 1.1%收取，501-1000 万的部分按照 0.8%收取。本次项目招标服务费按照上述计算方法计算出的金额下浮 31%收取。

3、支付时间：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代理机构支付。

4、支付方式：电汇；

5、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中科器湖北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武汉分行首义支行

账号：0279 0016 6710 504

其他事项：中标供应商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时需携带以下开票资料：

- 1) 开票单位名称；
- 2)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3) 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
- 4) 单位联系电话及地址；
- 5) 开户行及账号；

八、成交通知

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九、质疑和投诉

9.1 质疑

9.1.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的要求，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面提出质疑，不接受邮寄、邮件或传真等形式。

9.1.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3）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 （4）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属于其他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未公开内容的，应当提供书面材料证明其合法来源；
- （5）提出质疑的日期；
- （6）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 （7）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质疑书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9.2 质疑回复

9.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2.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委托项目一并列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3）受理质疑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
- （4）质疑事项答复的具体情况、事实根据、法律依据；
- （5）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和投诉方式；
- （6）质疑答复日期。

9.3 投诉

9.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

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3.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十、授予合同

1、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将合同的分包、转包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视具体情况予以相应金额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将报送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损失部分予以赔偿。

2、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4、若中标单位实际送货的设备主机、规格型号或产地与合同、中标通知书不一致，则原合同终止执行，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无需为此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序号	需求内容	货 物 需 求			
1	采购人	武汉大学中南医院			
2	采购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数 量	预算（万元）
		1	儿科儿童健康管理平台	1 套	40.675
		2	教办进修管理系统	1 套	
		3	▲交换机备机	10 台	
		4	内存条	373 根	
		5	医保部铁路医保系统技术服务	1 项	
		注：本项目共 1 个包，投标人须就所有内容整体性投标，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备注	注：标注“▲”的货物为核心产品，在评标时，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商务条款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偏离表》中对以下条款进行响应描述或偏离说明。未对实质性条款进行响应或不满足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下“★”商务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应满足或优于，如有不满足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条款项	内 容
1	★交付期	合同签订后 60 个工作日内
2	★质保期	交换机备机：3 年；其他：1 年。

3	★付款方式	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付款 90%，自验收之日起，正常运行三个月后付清尾款 10%。
4	★交货地点	武汉大学中南医院信息中心机房
5	★包装和运输	原厂全新未拆封产品；物流运输。
6	★售后服务	中标人需要根据客户要求完成相关设备的供货、上架、安装、调试、运维等任务。中标人必须积极主动与现有系统设备相关单位合作，并服从用户方的协调、管理。

三、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以进行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1、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
- 2、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
- 3、合同草案条款。

四、技术参数及要求

1.儿科儿童健康管理平台

1.1 系统组成：该系统由 0-6 岁儿童常规健康体检、配套系统使用的医生端手机 app 和家长端手机 app、儿童综合素质测试量表

1.2 具体技术要求：

1.2.1 建档分为科室医护人员建档和家长二维码建档，建档时系统分析各项数据体征，自动归类高危儿、体弱儿。建档内容需内置常规分类，方便快捷，提高工作效率。

1.2.2 依据儿童保健规范对 0-6 岁儿童进行常规健康管理，规划为 13 次，并根据出生日期自动生成保健规划。

1.2.3 系统自动提醒当日保健孩子月龄及人数，方便了解工作量。

1.2.4 每次体检输出体检记录、身高、体重、头围曲线图、体格生长曲线报告单。

1.2.5 常规健康管理内容符合《儿童健康检查服务技术规范》。

★1.2.6 支持 DDST、儿心量表、格赛尔、社会生活能力、贝利、感统综合评定、孤独症、韦氏、学习障碍、NBNA、20 项神经运动筛查等常规过程性量表。

1.2.7 支持健康问诊和体格检查记录，支持营养膳食、生活疾病、体格发育的详细管理。

1.2.8 支持血常规、肝功、母乳分析、微量元素、听力、视力、骨密度等辅助检查项的评估记录。

1.2.9 支持对高危儿、体弱儿进行专项管理。

1.2.10 支持中医儿保功能模块。

1.2.11 支持幼儿园入园、在园体检管理功能。

1.2.12 支持生长发育和抽动症专科随访功能。

1.2.13 支持科室与家庭通知及育儿知识推送功能。

1.2.14 支持区域转诊、分级管理功能。

1.2.15 输出常规儿童、高危儿、体弱儿等专业报告。

1.2.16 可输出年报统计、考核统计、患病统计等专项分析报表。

1.2.17 每名纳入系统管理的儿童分配一个全国唯一的服务号或编号。

1.2.18 通过儿童健康管理工作站设备运行本系统服务，并允许在科室网络内多终端应用。

1.2.19 配合系统使用的医生端手机 app 和家长端手机 app。

★1.2.20 该系统与健康管理移动终端绑定使用。

1.2.21 允许查询儿童在本院进行体检的报告，包括常规体检报告、高危儿随访报告、体弱儿专管报告，允许查询生长曲线。

- 1.2.22 提前提醒儿童家庭按照本院体检规划时间进行体检，并可以预约。
- 1.2.23 支持儿童家庭与本院医生进行咨询互动，以解决育儿过程的实际问题。
- 1.2.24 可以定期推送儿童健康成长相关知识，该内容包括专家语音讲座和视频内容，帮助家庭丰富育儿知识。
- 1.2.25 可以记录儿童生长信息，以形成日常监测记录。
- 1.2.26 利用 APP 软件，配合客户端软件，支持对生长迟缓的儿童进行随访和管理。
- 1.2.27 利用 APP 软件，配合客户端软件，可对低出生体重儿童进行在线的随访和管理。
- 1.2.28 利用 APP 软件，配合客户端软件，可针对特定的儿童或指定年龄段的儿童发送活动通知或专家培训通知等。
- 1.2.29 app 端可增加医院、科室介绍，方便家长了解信息。
- 1.2.30 提供 A4 和 A5 两种格式报告单。

1.3 性能特点：

1.3.1 儿童健康测评与管理系统（测评系统）：该系统依据 WHO《儿童健康管理规范》、卫计委《儿童健康<工作规范>》、《儿童健康<技术规范>》等一系列专业规范，帮助医疗机构建立规范的儿童健康管理“查-评-管”工作体系和流程，提升工作效率，为儿童家庭提供更可信赖的专业服务。系统主要包括以下功能：

- 1.3.1.1 对 0-6 岁儿童进行常规健康管理；
- 1.3.1.2 支持社会生活能力的过程辅助和结果分析；
- 1.3.1.3 支持儿童心智发育的 DDST 筛查和儿心量表诊断过程；
- 1.3.1.4 支持营养膳食、生活疾病、体格发育的详细管理；
- 1.3.1.5 支持血常规、母乳分析、骨密度等辅助检查项的记录；
- 1.3.1.6 支持对高危儿、体弱儿进行专项管理；
- 1.3.1.7 输出常规体检、高危儿、体弱儿、心智等专业报告；
- 1.3.1.8 可输出年报统计、考核统计、患病统计等专项分析报表；

2. 教办进修管理系统

★2.1 进修申请模块：进修学员通过公众号填写姓名、身份证、从业资格证书等资料提交进修申请，管理端后台审核通过，进修学员持相关资料去现场报道；

2.2 进修结业申请模块：正常进修结业，进修学员在医院完成该课程学习后，可通过公众号点击进修结业申请提交结业，后台审核通过后，该学员可正常结业；

提前进修结业，进修学员在进修过程中，因其他事情不能继续在医院进修，可通过公众号点击提

前结业申请提交结业，后台审核通过后，该学员可提前结业；

★2.3 延期转科申请模块：进修学员因其他原因提交延期转科申请，在公众号里面提交延期转科申请，后台审核通过后，该进修学员进修课程即可延期或转科；

2.4 质量管理模块：进修学员在进修过程中，每月月底自动推送参与科研记录、发表译文，个案报道，综述，论文、医疗差错，事故、表扬与获奖情况、参与教学活动情况记录等表单，进修学员需要按照实际情况进行填写，并提交表单；针对有补助的特殊科室，进修学员填写完第一月的表单后，自动出现提示，提示该学员填写银行卡信息；

2.5 离汉申请模块 进修学员在进修过程中需要离开武汉，在公众号里面提交离汉申请，后台审核通过后，该进修学员即可离开武汉；

2.6 结业评价模块：进修学员提交结业申请后，系统自动推送结业评价，进修学员评价完成后，结业申请流程完成，该进修学员在后台状态显示为已结业；

2.7 进修学员管理模块：后台可对所有进修学员的状态进行查看和管理。进修学员填写进修申请，后台审核通过/不通过（说明拒绝原因），并对每位学员的进修时间、进修科室、工作单位、是否为普通医院/医联体医院/对口支援医院、有无补助、进修状态显示、进修记录、问卷评价等进行查看管理；

2.8 进修申请清单管理模块

2.8.1 进修申请：可展示进修学员姓名、联系方式、进修时间、进修科室、是否发送住宿报到单、办理状态展示（待审核/待报到/已报到/已退回/报到完成）；

2.8.2 结业申请：可展示进修学员姓名、联系方式、身份证号码、进修科室、进修科室鉴定表、进修时间、办理结业时间、是否完成评价、办理状态展示（待审核/已退回/已通过）；

2.9 分配带教老师管理模块：可通过后台查看该进修学员姓名、联系方式、进修时间、进修科室、带教老师姓名、办理状态（待分配/待科室报到/已报到）；

★2.10 进修过程管理模块：可对进修学员在进修学习期间提交的延期转科申请表、离汉申请表等进行查看和管理；

2.11 进修质量管理模块：可对进修学员在进修学习期间每月提交的参与科研记录、发表译文，个案报道，综述，论文、医疗差错，事故、表扬与获奖情况、参与教学活动情况记录等进行查看和回复；

2.12 统计报表管理模块

2.12.1 进修人数统计：通过月/季/年的方式展示各个科室进修人数，并以图表分别展示出普通医院/医联体/对口支援参与进修人数；

- 2.12.2 带教老师学时统计：通过月/季/年的方式展示各个科室带教老师学时统计情况；
- 2.12.3 住宿情况统计：通过年份方式展现住宿学员的人数，并以图表的方式分别展现每个月的住宿人数情况；
- 2.12.4 科室评价统计：通过月/季/年的方式分别展示出各科室进修人数，评价人数；
- 2.13 系统设置模块
 - 2.13.1 权限管理：组织名称、组织电话、组织编码、是否有补助、组织负责人等增删改查；
 - 2.13.2 用户管理：姓名、组织名称、性别、联系方式、职位、是否为管理员等增删改查（针对医院内部人员使用）；
- 2.14 手机端：进修学员微信公众号；
- 2.15 PC 端：教学办公室总后台、护理部/临床科室子后台、医务部子后台；

▲3. 交换机备机

- 3.1 48 口交换机（8 台，每台提供 2 个万兆多模光模块）
 - ★3.1.1 交换容量：交换容量 $\geq 336\text{Gbps}$ ，提供产品彩页
 - ★3.1.2 包转发率：包转发率 $\geq 144\text{Mpps}$ ，提供产品彩页
 - ★3.1.3 端口类型：48 个千兆电口，4 个万兆 SFP+，提供产品彩页
 - 3.1.4 二层功能
 - ★3.1.4.1 支持 MAC 地址 $\geq 8\text{K}$ ，提供产品彩页
 - 3.1.4.2 支持 ARP 表项 $\geq 2\text{K}$
 - 3.1.4.3 支持 4K 个 VLAN，支持 Voice VLAN，基于端口的 VLAN，基于 MAC 的 VLAN，基于协议的 VLAN
 - 3.1.4.4 支持 VLAN 内端口隔离
 - 3.1.4.5 支持 Smart link，提供产品彩页。
 - 3.1.4.6 支持端口聚合，每个聚合组至少 8 个端口；
 - 3.1.4.7 支持跨设备链路聚合
 - ★3.1.5 三层功能：支持 RIP、RIPng、静态路由，提供产品彩页
 - 3.1.6 组播
 - 3.1.6.1 支持 IGMP v1/v2/v3 Snooping
 - 3.1.6.2 支持 VLAN 内组播转发和组播多 VLAN 复制
 - 3.1.6.3 支持捆绑端口的组播负载分担
 - 3.1.6.4 支持可控组播
 - 3.1.6.5 基于端口的组播流量统计

3.1.7 安全

3.1.7.1 支持防止 DOS、ARP 攻击功能、ICMP 防攻击

3.1.7.2 支持端口隔离、端口安全、Sticky MAC

3.1.7.3 支持 IP/Port/MAC 的绑定功能

3.1.7.4 支持 CPU 防攻击、CPCAR 限速

3.1.7.5 支持 DHCP Snooping, 动态 ARP 检测, 源地址认证 SAVI 等安全特性

3.1.8 可靠性:支持 G.8032 开放环网协议

3.1.9 虚拟化

★3.1.9.1 支持智能堆叠,堆叠后逻辑上虚拟为一台设备,具有统一的表项和管理,堆叠系统通过多台成员设备之间冗余备份,提供产品彩页。

3.1.9.2 支持纵向虚拟化,作为纵向子节点零配置即插即用

3.1.10 QOS

3.1.10.1 支持对端口接收报文速率和发送报文速率进行限制

3.1.10.2 支持 SP、WRR、SP+WRR 等队列调度算法

3.1.10.3 支持基于端口的流量监管

3.1.10.4 支持基于队列限速和端口整形的功能

3.1.10 管理维护

3.1.10.1 支持 SNMP v1/v2/v3、Telnet、RMON

3.1.10.2 支持通过命令行、Web、中文图形化配置软件等方式进行配置和管理

3.2 24 口 POE 交换机 (2 台, 每台提供 2 个千兆多模光模块)

★3.2.1 交换容量 $\geq 330\text{Gbps}$,转发性能 $\geq 120\text{Mpps}$ 。(提供官网截图证明)

★3.2.2 千兆电接口数量 ≥ 24 个,非复用千兆 SFP 光接口 ≥ 4 个,POE 功率 $\geq 370\text{W}$ (提供证明材料)

3.2.3 支持静态路由、RIP、OSPF 等路由协议,支持 STP/RSTP/MSTP 协议;

3.2.4 支持 DHCP Snooping,防止欺骗的 DHCP 服务器;支持 DHCP Server

3.2.5 支持内置网管功能,可对整网交换机的统一管理,升级备份、监控及设备故障替换

3.2.6 支持横向虚拟化,可将多台物理设备虚拟化为 1 台逻辑设备

3.2.7 支持纵向虚拟化,可以在纵向维度上支持虚拟化,将核心和接入设备通过纵向虚拟化技术形成一台纵向逻辑虚拟设备,以达到扩展 I/O 端口能力和进行集中控制管理的目的

3.2.8 支持 OpenFlow 1.3 标准

3.2.9 $\geq 10\text{KV}$ 防雷等级

4. 内存条

4.1 单根 8G，兼容 1333 台式机内存条 (性能不低于金士顿 DDR3 1600，所列品牌、型号仅供参考，不作强制要求)。数量：20 根

4.2 单根 8G，台式机内存条 (性能不低于三星 PC4-3200，所列品牌、型号仅供参考，不作强制要求)。数量：353 根

5. 医保部铁路医保系统技术服务

5.1 武汉铁路医保运行环境、中间件应用软件现有功能维护。

5.2 日常维护服务工作，对铁路医保接口出现的故障进行诊断、检测、分析和处理；出现数据错误时负责检测和分析，并尽快排除故障。

5.3 实现医保政策变化带来的接口修改。

第四章 磋商程序及内容

一、磋商程序

1、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的人数为不少于总人数的 2/3。

2、磋商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检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参加磋商顺序的抽签。

3、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资格性检查表》，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对应页码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经营所投产品的相关行政许可（如有）	营业执照或单位主体注册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等证明文件，经营所投产品的相关行政许可（如有）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或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银行资信证明或担保函的开具时间须开标之日前 3 个月内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开标之日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纳税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2、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开标之日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本项	

		目开标之日前 6 个月均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足三年按公司成立时起），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且参与本项目所提供全部资料、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的书面声明	出具书面声明函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出具书面声明函	
7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出具书面声明函	
8	供应商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足三年按公司成立时起）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当日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以开标当日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10	供应商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据实核实	

4、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本次磋商中按照无效标处理：**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符合以下条款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投标函的。
2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含分项预算），或最高限价（如有）的。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或加盖公章的。
5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未加盖公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6	投标文件“加配”、“赠送”招标采购内容之外货物的。
7	投标内容出现“缺项”、“漏项”，或同一采购设备出现多个报价的。
8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或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的。
9	投标文件有伪造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10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或废标条款的。

5、竞争性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按磋商供应商的抽签顺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需要澄清的内容进行澄清和磋商，如项目需要则还需进行方案讲解或演示，磋商供应商对需要澄清补充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承诺。磋商小组应集中与每一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漏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6、所有澄清、磋商完毕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密封报价，最终报价将作为磋商供应商综合评审的价格依据。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密封报价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作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7、评标、定标原则：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按照第七章评审办法有关规定，给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评分，商务、技术及服务、价格三部分的总分为磋商供应商的评定分数。各磋商供应商最终得分为各磋商小组成员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2)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最终计分，按得分高低次序推荐 2-3 名有排序的成交候选人。如果磋商供应商的最终评分相同，则磋商报价低的磋商供应商排名优先，如评分相同且报价相同，则技术得分高的排名优先。

二、磋商内容

1、对磋商供应商的公司注册地址、相关资质、经营业绩进行确认。

2、对交货期、质保期、付款方式进行确认。

3、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报价、竞争性优惠条款进行核实确认。

4、对磋商供应商提供产品的详细描述、质量保证计划进行确认。

5、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对磋商文件进行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同时书面告知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进行磋商，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6、对磋商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措施进行确认。
- 7、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确认最终磋商价格及有关承诺。
- 8、其他必须涉及的磋商内容。

三、评分标准

本次评审采用百分制，其中价格 30 分，商务 13 分，技术 57 分。具体打分标准如下：

评审类别	评审规则		
价格部分 30 分	价格	30 分	1、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D)，其价格分为满分(30 分) 2、其他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D / \text{投标报价 } V) \times 30$
商务部分 13 分	类似业绩	4 分	投标人近三年（2019 年 8 月以来）具备的所投核心产品（交换机备机）的成交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证明文件得 2 分，最多得 4 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供货合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证书	5 分	1.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三级及以上证书的得 1 分； 2.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 3.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 CMMI3 或以上等级软件能力成熟度集成模型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4.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2700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 5.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
	拟投入人员	4 分	1. 投标人拟派的技术负责人为投标人正式在册人员，同时具备信息技术基础架构库（ITIL）认证证书和 CISP 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 2 分。 2. 服务团队人员配置合理，能为用户提供快速良好的售后服务保障，服务团队成员中，每有一个成员具有信息技术基础架构库（ITIL）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 (需提供以上认证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技术部分	产品技术	40 分	投标产品技术规格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

57 分	响应、主要参数和其他重要性能指标		术参数及要求的得满分 40 分，如出现负偏离按以下规则进行打分。 1. 标注★的关键参数共计 13 项，满分 26 分，每项负偏离减 2 分，本项分数最低得 0 分。标注★的关键参数须提供系统截图（注：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提供何种证明材料，则需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证明该项参数的视作负偏离。 2. 未标注“★”的技术参数为一般技术参数，满分 14 分，负偏离在 14 项以内的，每项负偏离减 1 分，负偏离超过 14 项（含 14 项），则本项分数为 0 分。
	项目实施方案	6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进行评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安排计划；项目进度安排；项目工作程序和步骤；质量保证措施；供货方案；验收方案等方面。项目实施方案完整、科学、可行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出现一项不合理、有瑕疵内容的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不得分。
	技术服务及培训方案	3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服务及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进行评分：技术服务及培训方式；技术服务及培训计划；拟派出技术服务及培训工程师的基本情况介绍等方面。技术培训服务方案完整、科学、可行得 3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出现一项不合理、有瑕疵内容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技术培训服务方案不得分。
	运维服务	4 分	投标人能提供高效的运维保障服务，保障软硬件设备正常运行，设备运行前 6 个月，提供不低于 12 次现场服务，每次服务时间不低于 4 小时，满足要求得 4 分。（提供运维服务承诺函加盖公章）
	故障响应	4 分	投标人能提供同城现场故障响应，响应时间≤2 小时，得 4 分；2 小时<响应时间≤4 小时，得 2 分；响应时间>4 小时或未响应，不得分。（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总分		100 分	

评审类别	评审规则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和支持监狱企业政策	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注：评分表中规定的“完整、科学、可行”表示，投标人响应方案中已完全涵盖该项评审内容的所有分项内容，且对该分项内容有详细的描述，从项目的需求和投标人的自身实力出发具有可行性。能在投标人承诺的交付期/质保期内实现。

评分表中的“缺项”表示：投标人响应方案中未提及相关分项内容，或针对分项内容只有标题，或者对该项内容进行简单的解释，无明确的落地方案。

评分表中的“不合理或有瑕疵”表示：投标人响应方案中明确涉及了相关分项内容，并针对分项内容有针对性的进行了实施阐述，但阐述内容过于简单、粗陋，或从项目的需求和投标人的自身实力出发不具有可行性，或方案中有明显的逻辑错误或违背客观科学规律。

四、计分办法

1、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本办法上述有关规定，给各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分，商务、技术、价格三部分的总分为供应商的评定分数。

2、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3、各项统计、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供应商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的，评标时对其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应当按要求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并加盖鲜章，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

另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供应商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规定的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符合财库〔2014〕68号文规定的监狱企业的，评定时对其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供应商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定时对其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的最终评分，按高低次序确定供应商最终的排列名次。如果供应商的最终评分相同，则磋商报价低的供应商排名优先。

五、定标办法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2-3名合格的成交候选人排序。采购人根据推荐排序依法依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合同基本条款(参考)

供方：【合作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联系电话：

需方：【我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联系电话：

经供方与需方自愿、平等协商，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本合同仅限用于双方买卖之目的，不得用于其它目的之使用，包括但不限于保理、担保、融资等。

二、供方同意出售，且需方同意购买本合同约定的下列产品：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价款总额 (元)	备注
合计总金额（大写）圆整，（小写）¥元							
注 备	1. 产品类型较多时可另附表格作为本合同附件。						
	2. 本合同产品报价为含税（√）/不含税（）价格（选项划“√”表示，若不选视为不含税）。						

供方承诺自身具备销售本协议项下产品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相关义务的资质和条件，并按照需方要求提供相关资质予以备案。

三、付款条款：（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1. 双方同意采取下列第种方式进行付款结算：

①合同生效之日起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价款。

②合同生效之日起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价款的 %，需方和最终用户签订采购合同生效之日起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价款的 %，货物质保期届满后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价款的 %。

③合同生效之日起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价款的 %，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价款的 %，货物质保期届满后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价款的 %。

④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工作日内支付全部价款的%，货物质保期届满后工作日内支付全部价款的%。

⑤其他方式：。

2. 付款方式：。供方指定的付款账户如下：

收款人：

开户行：

账号：

3. 供方应在收到需方（全部\每笔）合同货款后个工作日内向需方提交（全部/每笔）合同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

四、产品交付：（选项划“√”表示）

交货日期：（选择填写：“某日期”或“某日期以前”或“合同生效后某日数内”或“供方收到某笔款项后某日数内”）

运输方式	供方自行运送（√）	航空托运（）	铁路托运（）	公路托运（）	商业或邮政递送（）	需方自行运送（）
运输费及保险费的承担	由供方承担（√）			由需方承担（）		
产品交付地点及接收人	交付地点：			需方指定的接收人：		
备注	由供方负责运输时，供方应确保运输过程的温度、湿度、振动等条件符合要求，保证产品质量。 产品于妥善运送至合同约定的产品交付地点，且需方验收合格后视为产品交付。					

五、验收、安装及培训：

1. 双方同意按照国家标准进行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照双方认可的标准（见附件）进行验收。供方交货时，应同时提供加盖公章的《随货同行单》等单据材料，确保核查、签验工作的顺利进行。

2. 供方同意免费提供安装调试及人员培训，以产品能够正常使用，且最终用户相关人员熟练掌握为准。

3. 供方安装调试完成后，由供方、需方及最终用户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需方应及时向供方出具书面验收合格单。验收不合格的，需方有权拒绝收货，并应于工作日内向供方提出书面异议，异议情况属实的，供方应无条件更换货物，并承担一切费用和损失，由此给需方造成损害的，供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六、包装及随机备品：按原厂包装，随机备品按所附标准配置。

七、所有权转移：本合同项下货物的所有权自交付时转移至需方。

八、风险转移：产品灭失毁损的风险，自需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由供方转移至需方。

九、产品质量

供方承诺本协议项下产品符合国家对该等产品的质量要求和标准，以保证该等产品的安全使用，否则供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需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十、产品保修及售后服务：

1. 保修期按厂家标准，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可抗力除外）主机保修期 个月，配件保修期为 个月，耗材不在保修范围之内，附送产品按该产品原定保修期执行。

2. 供方承诺，供方在产品安装验收合格后提供终身维修维护及技术支持。保修期内，供方提供免费上门维修维护，并免费提供需更换的零部件。保修期届满后，供方保证以不高于国内市场价格提供终身维修维护及需更换的零部件，相关费用由需方承担。接到需方报修通知后，供方应于小时内响应，应于小时内解决问题。供方违反本条承诺，给需方造成损害的，供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其他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以外，无正当理由供方迟延交付产品或提供质量不合格产品、需方迟延付款，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需方迟延支付货款，每迟延支付 1 天，应按迟延支付款项部分的____向供方支付违约金。供方迟延交付产品，每迟延交付 1 天，应按迟延交付部分价款的____向需方支付违约金。

十二、合同解除

供方延迟交付产品超过____日和/或供方所提供的产品确属质量不合格产品的，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解决纠纷地点和方式：双方因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变更及法律责任的承担等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纠纷提交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依法仲裁，并适用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四、未经需方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和/或义务转移给任何第三方。

十五、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可由双方订立补充协议约定。

十六、本合同一式 份，供方持 份，需方持 份，每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字页）

供方（盖章）：

需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认真填写和打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 A4 规格纸张打印、装订。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以使正本的复印件，其中正、副本都应装订成册（并在封面上正确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提供四份：**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另需提供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U 盘，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

响 应 文 件 （ 封 面 ）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内 容：_____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附件一、资格自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对应页码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经营所投产品的相关行政许可（如有）	营业执照或单位主体注册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等证明文件，经营所投产品的相关行政许可（如有）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或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银行资信证明或担保函的开具时间须开标之日前 3 个月内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开标之日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纳税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2、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开标之日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本项目开标之日前 6 个月均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足三年按公司成立时起），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且参与本项目所提供全部资料、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的书面声明	出具书面声明函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出具书面声明函	
7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出具书面声明函	

8	供应商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足三年按公司成立时起）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当日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以开标当日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9	供应商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据实核实	

备注：

（1）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2）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附件二、评标导航表

评审项目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供应商响应	响应文件 对应页码
报价部分	投标 报价				
	中小 企业	/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备注：

1. 为方便评委评标，投标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评分标准》，将具体响应情况及响应文件中对应页码在上表中注明。
2. 若上表中未标明导致评委漏看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附件三、磋商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磋商邀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壹套及副本套。

根据此磋商书，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磋商价格表中规定的完成项目的磋商总价为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磋商总价）。
- 2. 供应商接受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书格式及合同条款，并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
同责任和义务。
-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
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及质疑的的权力。
-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5. 供应商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承诺所有我司提供的资料均
是真实、合法、有效的。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 6. 本项目如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我单位同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
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函件、通讯请发往：

地址	传 真
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附件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注：为方便检查，磋商供应商需单独提交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六、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	内容
供应商名称	
产品介绍 (品牌、型号、产地)	品牌： 型号： 产地：
竞争性优惠条款	
交货期	
质保期	
付款方式	
总价	
备注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附件七、投标分项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备注
1							
2							
3							
4	设备和标准附件						
5	备品备件、专用工具						
6	伴随服务						
7	其它						
合计价：							

注：1、按照本表填写的各项目的合计价填写到磋商一览表中对应的栏目中；

2、供应商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栏目内容对应填写，若需增加栏目内容，请在栏目“其它”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八、报价说明（如果有）

附件九、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联系地址	
企业资质	
企业从业人员数量	
资产总额	截止上一年度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电 话： 传 真： 邮箱：
基本账户	名 称： 账号：
企业关联情况	1、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 ☐有： 。 2、与我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 ☐有： 。 3、是否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无； ☐有： 。 备注： 1、“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十、资质文件

（复印件）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

附件十一、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仅适用于进口产品）

致：（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中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供应商注册地址）的（供应商名称）作为我方（产品类别名称）的合法销售代理，参加贵方第（项目编号/包件号）项目的投标，并郑重承诺如下：

1)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2) 作为诚信的制造商，我方保证将以近期最优惠的中国境内交货价格直接向（供应商名称）提供合格的产品，不降低任何货物的配置水平，也不设置任何中间供货环节。如果我方违反本保证，贵方可要求中标供应商无条件用其他品牌的产品替代我方产品。

3) 鉴于本次项目的特性，我方认为本授权函是授权项下货物的供应渠道、产品质量、优惠条件和共同承担合同义务的保证。在此，我方保证按此文件格式的规定，向愿意选我方产品投标的任何供应商出具授权，并给予同等优惠条件。

4) 鉴于贵方考虑到本次项目采购的设备类别较多，不同供应商所选品牌会有一定差异，但各功能性分类产品采用同品牌同系列产品才能够具有较高的适配性，因此，贵方根据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性价比情况，在签订合同时可能对各功能性分类产品进行部分品牌或规格的适配性调整，我方理解并将遵照上述决定，并且不就此调整提出任何异议。

5) 我方兹授予（供应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供应商名称）的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6) 本项目定标后，请贵方及时通报我方中标货物情况，我方将积极配合中标供应商按期保质保量交付中标货物，并履行我方应承担的品质保证和技术支持等合同义务。

附件 1：制造商的企业概况和制造经验

附件 2：经制造商签字盖章确认的货物清单（包括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制造商对产品的质量保证内容及年限）

我方于年月日签署本文件，（供应商名称）于年月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供应商名称：

公章：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中国境内地址：

电话/传真：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

制造商名称：

公章：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中国境内地址：

电话/传真：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

附件十二、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 1、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 2、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 3、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随本声明附上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以及相关的法律证明文件供贵方核验。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且参与本项目所提供全部资料、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十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

我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十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及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以下情形：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谋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10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	$8000 \leq Z < 12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附件十六、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供应商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十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十八、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序号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额	委托方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注：供应商须按上表提供业绩证明资料（合同/中标通知书）。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十九、信誉证明文件

企业或产品获得的荣誉证书等。

附件二十、财务状况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财务状况	近三年的实际情况		
1 总资产			
2 总债务			
3 营业收入			
4 税前利润			
5 税后利润			

注：以上内容须与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中反映的财务状况数据，或者供应商实际经营数据一致，并承担虚假填报造成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二十一、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 条款项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交货期			
	质保期			
	付款方式			
				

遵守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

1. 供应商应对商务基本要求，提出遵守声明。

附件二十二、其他

- 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说明。

附件二十三、货物技术规格书

货物技术规格书至少包括：

1. 货物技术规格书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技术要求中的技术规格逐条响应，提供**具体的货物性能参数**，并进行详细说明，附上相关证明资料，如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需说明原因并提出解决偏离的详细方案。
2. **货物性能参数应有技术资料作为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制造商出具的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等。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附件二十四、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项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条款	响应文件的技术条款	响应/偏离	说明

遵守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

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附件二十五、产品检验报告（如需要）

（复印件）

供应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提供拟供货物必须的：产品生产许可证书（如有）、产品检测报告（如有）、3C 认证（如有）、注册证（如有）等。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二十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及认证机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 节能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认证机构	认证证书 所在页码
1									
2									
3									

2) 环境标志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认证机构	认证证书 所在页码
1									
2									
3									

特别说明：供应商应将所投产品中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列入上表中，并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未填写本表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1)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 3 制冷 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 8 生活 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 明 设 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 真 及 数 据 数 字 通 信 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 0 电 视 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 合 家 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 用 家 具 零 配 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 他 家 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 纺 织 及 印 染 原 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 再生复 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陶瓷制品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 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 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 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 他制冷空调设 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 A0206180203 空调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 机 组 （ 制 冷 量 ≤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

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及认证机构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A02052305	空调机组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6	A060806	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18	A060810	淋浴器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附件二十七、供货计划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供货计划，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二十八、调试验收方案

调试与验收方案至少包括：

- 1、供应商应对合同执行过程中各个阶段的调试与验收提出详细建议，包括但不限于： 调试、验收的项目、标准、方案、程序、要求和时间；
- 2、方案中应注明需要采购人参加的项目、时间等。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二十九、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提供对所供货物的详细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提供各种技术配合、技术支持、技术培训、正常维护和应急措施等售后服务的详细内容及响应时间。

- 1、供应商售后服务机构的设置 说明售后服务机构的名称、性质、人员配置及数量、所从事的专业。
- 2、备件供应 供应商应明确说明备品备件的长期供应方式和条件的承诺。
- 3、技术培训 供应商应明确说明对买方人员的培训安排、培训目的、培训目标、培训计划。
- 4、售后服务 供应商应承诺投标设备的质量保证期、技术支持等，明确说明质保期内和质保期满后的正常维护和应急措施等售后服务措施。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三十、其他

- 1、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它技术资料；
- 2、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